南昌市红谷滩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2年度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绩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，增强各部门资金使用绩效意识，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、部门主要职责职能

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，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2.承担依法对区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。

3.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；负责市民政局委托管理的全市性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；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4.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工作。监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。

5.负责全区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，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，对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保障等项目的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。

6. 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，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监督社区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的培训及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。承担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7. 拟订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，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，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调查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；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，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，收集整理和建立地名档案。

8.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，指导全区养老福利机构、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，依法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。负责孤儿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，承担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。统筹做好各项残疾人的福利工作，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。负责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。

9. 拟定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监督慈善基金的管理和使用。承担红谷滩区慈善会日常工作。

10. 负责全区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，指导镇婚姻登记管理工作，倡导婚姻习俗改革。

11. 负责推行殡葬综合改革，倡导文明丧葬习俗。

12. 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13.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培养和发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，组织社会工作人才为社会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。

14.按职责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 指导养老服务、特困供养、儿童福利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救助管理、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15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6.有关职责分工。

2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

2022年南昌市红谷滩区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,编制人数小计13人,其中:行政编制人数9人（公务员8人，机关工勤1人）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,实有人数小计19人,其中：在编在岗人数13人，包括行政人员9人、全额补助事业人员4人；区聘人员5人；劳务派遣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10人。

资产情况如下：

流动资产169.66万元，较上年增长696.40%，占资产总额88.97%；

固定资产21.03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6.85%，占资产总额11.03%；在建工程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占资产总额0.00%；长期投资0万元，占资产总额0.00%；无形资产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%，占资产总额0.00%；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，占资产总额0.00%；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，占资产总额0.00%；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，占资产总额0.00%；保障性住房0万元，占资产总额0.00%；其他资产0万元，占资产总额0.00%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1、坚持党建引领，不断夯实政治基础。

2、规范救助资金使用，不断提高兜底保障水平

3、以优化调整为基础，不断提高基层服务水平

4、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为重点，不断提升民政民生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、提高群众满意度，强队伍、防疫情、安民心。

2、负责对在职干部进行基层的形势与任务宣传教育。

3、增街道，区划地名不断完善。

4、树新风，文明婚丧持续推进。

5、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绩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本着科学、严谨的态度组织实施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南昌市红谷滩区民政局2022年度全年预算数总计为28515.4841万元，本年度支出总计16095.8958万元，执行率56.3%。纳入本次绩效自评项目金额为17113.78万元万元，纳入本次绩效自评项目支出12883.2127万元，执行率为75%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2022年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，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，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合格，但全流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、合理，同时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相对还薄弱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实施必要的预算控制和过程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力度，健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法规制度，建立及梳理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推行绩效管理的奖惩制度，加强年初目标管理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要求年初预算时仔细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。

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制定严格的政府采购预算、实施计划，提高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和执行力，建立内部督查机制，确保采购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，提高采购工作效率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、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向区财政绩效办报送，并拟公开于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，供民众查阅监督。

2、绩效自评结果将应用于本部门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红谷滩区民政局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